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3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	頁
肆、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4~5	頁
伍、提案內容	第 5~12	頁
陸、提案附件		

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資料請攜帶與會。**

***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

***請自備環保杯具。**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討論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6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總 教 育 學 校 行 政 教 育 學						
務 副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p>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代劉代丁代陳代廖代周代林代趙 書激福世孟忠善 表助表士表旗表義表觀表孝表如</p> <p>二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40</td><td>39</td><td>38</td><td>37</td><td>36</td><td>35</td><td>34</td></tr></table> 代王代葉代唐代陳代王代李代盧 裕一勇耀錦威 表民表隆表琦表全表男表育表華</p> <p>三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61</td><td>60</td><td>59</td><td>58</td><td>57</td><td>56</td><td>55</td></tr></table> 代莊代邱代朱代連代鄭代張代吳 秀明純一達美雅 表琪表堂表燕表洋表智表美表玲</p> <p>四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78</td><td>77</td><td>76</td></tr></table> 代江代廖代蔡 育建振 表瑄表明表申</p> <p>五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 主張主徐主賴主黃主黃所薛主洪 慧秀鳳怡文招仁 任珍任如任儀任詔任琪長治任杰</p> <p>六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入</p> <p>七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19	18	17	16	15	14	13	40	39	38	37	36	35	34	61	60	59	58	57	56	55					78	77	76	席						列	席						列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able> 校副學副行副教教學總 校校校校務務務 長長長長政長育長長長</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33</td><td>32</td><td>31</td><td>30</td><td>29</td><td>28</td><td>27</td></tr></table> 代黃代王代許代謝代謝代劉代藍 益鐘祥豪清俊浩 表助表和表純表冕表祥表宏表繁</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54</td><td>53</td><td>52</td><td>51</td><td>50</td><td>49</td><td>48</td></tr></table> 代杜代王代蘇代林代陳代賴代童 奉仕蕙秀淑佩 表賢表圖表芬表卿表恩表均表儒</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75</td><td>74</td><td>73</td><td>72</td><td>71</td><td>70</td><td>69</td></tr></table> 代王代葉代王代洪代招代吳代鍾 俊懿五英有宗壁 表翰表陞表龍表齊表倫表霖表裕</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 主楊主陳主張所曹所吳主陳 榮天莉龍明與 任華任健任毓長泉長昌任國</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 主謝院劉主沈主王主李主林主蘇 清世朋瀚嘉昭秀 任祿長賢任志任陞任偉任男任慧</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 圖黃主劉主許主鍾主何所李所鍾 琴原衷儀華梁鳳 長心任池任源任芳任欽長淑長嬌</p> <p>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1	2	3	4	5	6	7	33	32	31	30	29	28	27	54	53	52	51	50	49	48	75	74	73	72	71	70	69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12</td><td>11</td><td>10</td><td>9</td><td>8</td><td>錄</td><td>記</td></tr></table> 排一 代蔡代李代陳代彭代葉組金人議 展柏又克桂絃 表維表昱表嘉表仲表君長昌員事</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26</td><td>25</td><td>24</td><td>23</td><td>22</td><td>21</td><td>20</td></tr></table> 排二 代蔡代陳代羅代葉代梁代陳代羅 文麗凱信茲石希 表田表鈴表安表平表程表柱表哲</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47</td><td>46</td><td>45</td><td>44</td><td>43</td><td>42</td><td>41</td></tr></table> 排三 代蔡代賴代蔡代黃代洪代黃代謝 登顯玉靖春祥啟 表茂表松表娟表淑表吉表熙表萬</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68</td><td>67</td><td>66</td><td>65</td><td>64</td><td>63</td><td>62</td></tr></table> 排四 代李代徐代吳代謝代王代葉代沈 羽東哲勝甫結惠 表妍表儀表一表隆表郎表實表如</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 排五 主林主余主曾主陳主邱主徐先陳 芳美美秋睿欽 任銘任祺任珍任惠任霞任良生明</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 排六 所黃所柯主鄭主郭 美冠力嘉 長秀長銘任廷任信</p> <p><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七</p> <p>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八</p> <p>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九</p> <p>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十</p> <p>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排十一</p>	12	11	10	9	8	錄	記	26	25	24	23	22	21	20	47	46	45	44	43	42	41	68	67	66	65	64	63	62	席						列	席						列																																			
19	18	17	16	15	14	13																																																																																																																																																																																																																																			
40	39	38	37	36	35	34																																																																																																																																																																																																																																			
61	60	59	58	57	56	55																																																																																																																																																																																																																																			
				78	77	76																																																																																																																																																																																																																																			
席						列																																																																																																																																																																																																																																			
席						列																																																																																																																																																																																																																																			
1	2	3	4	5	6	7																																																																																																																																																																																																																																			
33	32	31	30	29	28	27																																																																																																																																																																																																																																			
54	53	52	51	50	49	48																																																																																																																																																																																																																																			
75	74	73	72	71	70	69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12	11	10	9	8	錄	記																																																																																																																																																																																																																																			
26	25	24	23	22	21	20																																																																																																																																																																																																																																			
47	46	45	44	43	42	41																																																																																																																																																																																																																																			
68	67	66	65	64	63	62																																																																																																																																																																																																																																			
席						列																																																																																																																																																																																																																																			
席						列																																																																																																																																																																																																																																			

簽到處

簽到處

肆、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副知各單位賡續辦理，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二	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討論案。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秘書室	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7499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	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並增列第十條之一，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作業。
四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農業資源暨循環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6049 號函知，因該學程之支援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師資條件未符規定，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	108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森林系原住民專班」。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2333 號函核准本校開辦森林系原住民專班，但因招生名額核定為 <u>內含</u> ，將影響森林系四技日間部原有招生，且開班並無相關補助。已再函教育部暫緩辦理此專班。
六	108 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審議。	教務處	教育部審核中。
七	修訂本校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依法規審議程序，其中「學則」提報教育部，並編列於 10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八	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經查此提案屬於本校「學則」中規範範圍，本案撤回，改於「學則」中修訂。	學務處、教務處	擬修訂內容，本校學則第 11 條已有相關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核備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法辦理後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認證作業。
十	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暨附件作業流程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6781 號函同意備查，並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正式施行。
十一	修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第一、五、六、七及第十條及聘任契約第七點，並增訂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十二	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臨一	擬爭取申辦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	照案通過爭取申辦。	體育室	未獲教育部遴選。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館、室、中心三分鐘）

陸、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請核備。（附件1-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部份內容，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請審議。(附件2-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校以「<u>仁民愛物、實事求是</u>」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p>	<p>第三條</p> <p>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p>	<p>本校校訓「仁實」，乃期望全體師生及同仁秉持「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開創本校新紀元，爰將校訓明列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以為遵循。</p>
<p>第四條</p> <p>本校學術單位分設...</p> <p>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四條</p> <p>本校學術單位分設...</p> <p>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8150號函同意本校自107學年度起「<u>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u>」更名為「<u>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u>」，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四條第四項。</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依本校107年3月20日107年度第1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以增加校務會議之代表性。</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u>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u>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u></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p>三、助教、職員暨軍護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六名為代表。</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農學院</p> <p>(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p> <p><u>(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u></p> <p><u>(四)技進修)</u></p>	<p>農學院</p> <p>(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p>	<p>依教育部106年6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80390號函核定本校107學年度增設「<u>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u>」，該學程係設置於農學院之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增設「<u>四技進修部</u>」。另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8150號函同意本校自107學年度起「<u>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u>」更名為「<u>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u>」，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第四條附表一)</p>
<p>工學院</p> <p>(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u>四技進修</u>、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工學院</p> <p>(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國際學院</p> <p>(一)觀賞魚科技<u>及水生動物健康</u>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p>	<p>國際學院</p> <p>(一)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擬列入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名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並奉核定後提案。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規定：「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本條所稱代表包含：學術暨行政主管、教師、助教、職員暨軍護、工友暨校警、學生。依目前規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尚未包含以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
- 三、經查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所國立大學與科大，目前已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兩所科大已開放約用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其餘各校(含本校)均尚未列入，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3。
- 四、謹請同意本校以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以適時表達意見，擬請同意增置約用人員代表人數 1 人，惟需併於職員、助教暨軍護代表數 6 人內；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仍維持不變。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第 32 條文及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 次勞資會代表提案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修正後規則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u>十</u>人置代表<u>一</u>人，未滿<u>十</u>人者以<u>十</u>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p>	<p>第二條</p> <p>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 <u>10</u> 人置代表 <u>1</u> 人，未滿 <u>10</u> 人者以 <u>10</u> 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p>	<p>一、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第 32 條文及 107 年 3 月 20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一次勞資會代表提案辦理。</p> <p>二、增置以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其人數列於助教、職員、軍護代表等總數內。</p> <p>三、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p> <p>四、學生會主席修正為</p>

<p>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u>一</u>人。</p> <p><u>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u>：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u>四、工友暨校警代表</u>：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u>五、學生代表</u>：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u>會長</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u>1</u>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5</u>名為代表。</p> <p><u>四、軍護代表</u>：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u>五、工友暨校警代表</u>：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3</u>名為代表。</p> <p><u>六、學生代表</u>：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u>主席</u>、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學生會會長。</p> <p>五、款次變更。</p>
<p>第三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u>五</u>款代表任期均為<u>一</u>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三條</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u>六</u>款代表任期均為<u>1</u>學年，得連選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第二條第一項之款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p>
<p>第五條</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u>一</u>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u>十五</u>日之內召開之。</p> <p>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p> <p>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p>	<p>第五條</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u>1</u>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u>15</u>日之內召開之。</p> <p>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p> <p>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p>	<p>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p>

之。	之。	
第七條 ...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u>(含)</u> 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 <u>(含)</u> 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刪贅字。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 代表 <u>五</u> 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 代表 <u>5</u> 人以上 <u>(含5人)</u> 連署提案。	一、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二、刪贅字。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 <u>三</u> 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 <u>3</u> 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 <u>五</u> 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 <u>5</u> 人以上 <u>(含5人)</u> 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一、文字修正(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二、刪贅字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5 月 0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A-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為符合實際執行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 <u>學生註冊辦法</u> 另訂之。	本校 <u>註冊須知</u> 另訂之。	況，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將「學生註冊 <u>須知</u> 」修正法規名稱為「學生註冊 <u>辦法</u> 」。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u>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u></p> <p><u>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u></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1. 增列第四款 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列入學則，各系（所）必修 0 學分科目應修畢，方得畢業。</p> <p>2. 增列第五款 依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規定，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少應佔本系選修學分數 50% 以上，為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依本處主管會議決議，其中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p>
<p><u>第五十三條之一</u> <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增列條文</p> <p>1. 本校行事曆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碩士班於每學期 4 月及 10 月，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申請。</p> <p>2. 若修讀博士學位於學期初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須延至學期結束（1 月或 6 月），方可領取畢業證書。</p> <p>3. 由於博士班於學期中均可申請學位考試，本校應有配套措施，參考他校作法，如台大、陽明等大學，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係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4. 本校擬比照他校作法，但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士學位考試後，畢業離校仍須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B-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p>	<p>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p>	<p>修正第二項有關提高編級相關規定，規範於本辦法第四條，擬作條次文字修正。</p>

四、「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C-如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p>	<p>現行條文規定過於僵硬不符現況，故修正條文。</p>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07 年 5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2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2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5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6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1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14
參、財務變化情形.....	14
肆、總結.....	21

壹、前言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貳、106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 1.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產合作、聘任具實務工作經驗新進教師及業師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及執行產學計畫之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

表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課程數與人數

績效指標項目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	331 門	355 門	381 門	354 門
2.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416 人	506 人	539 人	553 人

表 2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指標基準	105 年	106 年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編制內)	374	374
	專職 2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38	139
	兼職 4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3	13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人數	239	245
	教師與產業辦理深度研習人數	21	18
	教師至業界深耕服務人數	1	3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	43%	43.58%

- 2.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評鑑: 106 學年度 17 位通過專門著作升等, 2 位通過技術報告升等, 1 位通過教學實務報告升等。於 106 年(105 學年度)已有 55 位接受教師評鑑, 其中 31 位選擇以基準門檻制(新制)、24 位以選擇以計分表制(舊制)通過評鑑。
- 3.輔導與獎勵教師專業成長: 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辦理各種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 提供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等相關課程, 協助教師透過微型教學、教學技巧、教學教材及教學觀念等訓練, 全面改善教師教學內容。

表 3. 101~105 學年度教師參加成長研習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場次	教學成長	合計(人)
101	10	268	268
102	25	389	389
103	12	390	390
104	27	413	413
105	76	948	948
合計	150	2,408	2,408

4.提升學生職場視野

(1).校外實習多元化: 分為學期型, 暑期型及海外暑期型, 目前實習課程已納入全校系所課程規畫表。校外實習人數也持續增加。

表 4 100~106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人數)
	100	281	79	42	19	421
101	847	105	100	15	1,067	
102	944	253	98	19	1,314	
103	1,264	185	51	17	1,517	
104	1,328	393	87	10	1,818	
105	1,422	226	53	9	1,710	
106	1,915	109	68	12	2,104	
合計(人數)	8,001	1,350	499	101	9,951	

(2).除了透過本位課程學習外, 為深化學生與產業的接軌, 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表 5 106 學年度起申辦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0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西螺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工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時尚設計專班)	私立樹德家商 私立中山工商	曼都國際(股)公司等 6 家 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工商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等 3 家廠商
107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產學專班)	國立北門農工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永進營造(股)公司、 金藏營造工程(股)公司、 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泉安 營造有限公司、璞寶營造 (股)公司、建國工程(股) 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景杭企業(股)公司、翔榛 興業(股)公司、安德烈 (股)公司、宏昇螺旋槳 (股)公司、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凱撒大飯店、耕頂興業 (股)公司
108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家廠商

5.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證照

- (1)配合發展主軸方向及產業鏈結，積極改善學習實習設備，完成多個證照認證檢定場域，提升學生學用合一的就業力。
- (2)依據產業需求及輔導學生以就業目標導向，開設優質化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共開設 56 班證照班，培訓人數為 2,379 人，獎勵金額 2 千 2 百多萬元。

表 6 103 至 106 年度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及人數

證照培訓班名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丙級/單一證照培訓班	20	889	13	690	7	253	23	1,266
乙級證照培訓班	4	135	3	102	6	131	8	163
專技人員考試培訓班	1	76	1	53	1	50	1	42
合計	25	1,100	17	845	14	434	32	1,471

表 7 101-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情形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就業率(%)	待業率(%)
101	2,899	91.6	8.4
102	2,876	93.7	6.3
103	2,669	97.1	2.9
104	2,713	96.7	3.3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1. 永續及友善校園營造

本校校園占地廣達 298.3 公頃，寬廣遼闊，優美閑靜，擁有多樣生態與天然資源，然遷校至內埔已經 30 年，故自 103 年起陸續投入大量經費修繕、更新與興建校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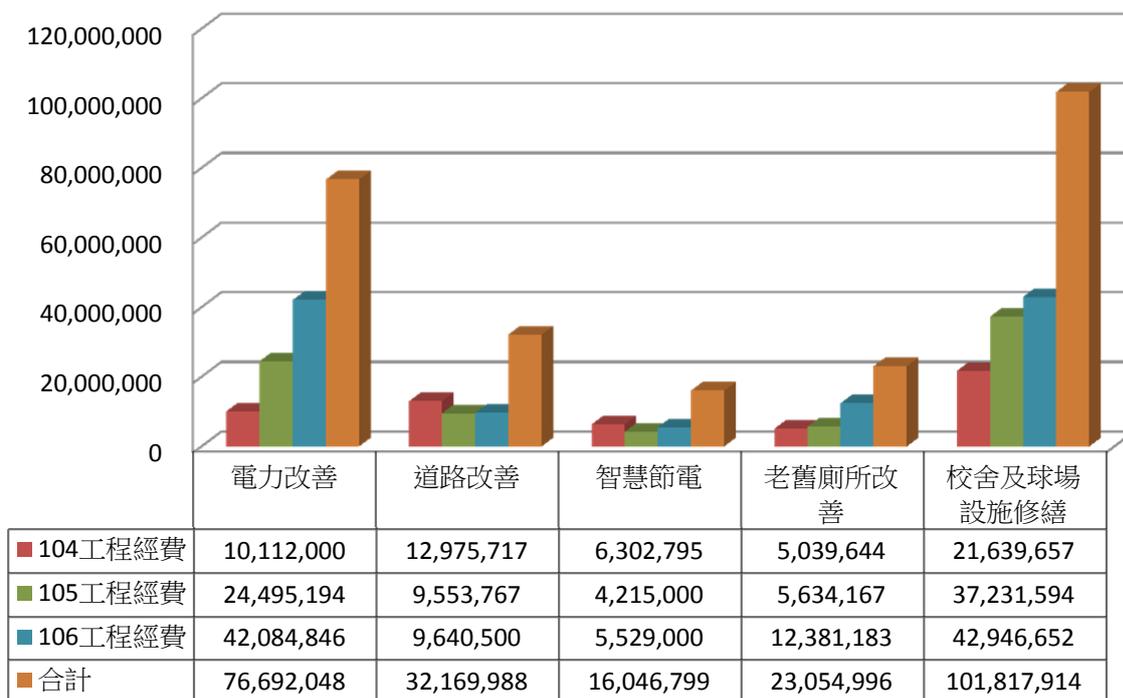


圖 1 104~106 年度重大校園公共及校舍建設經費

2.強化及新增校內教室、實習場廠設施與證照教室及研究設備。

表 8 教室、實習場廠及研究室與證照教室設備經費 (千元)

年度	教務處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103	2,000	14,240	10,850	9,820	6,780	2,540	5,860
104	12,000	17,499	14,345	11,213	6,687	3,172	7,084
105	12,000	20,163	18,308	8,851	5,680	2,023	4,975
106	12,000	20,663	18,808	9,351	6,180	2,523	5,475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1.106 年產、官、學、研計畫件數與總金額持續攀升達 8.3 億元。其中，私人企業計畫金額亦逐年增加，106 年件數近 300 件，金額超過 1 億元，約占每年總研發經費之 15%。

表 9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補助、委辦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經費來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農委會	116	116,541,400	111	113,348,022	116	135,452,773	123	163,415,325
科技部	119	130,048,000	117	119,559,500	111	111,516,000	107	127,497,000
教育部	85	241,753,104	85	267,648,461	64	278,387,839	69	264,399,827
經濟部	16	15,044,143	12	2,422,190	18	4,650,000	13	4,218,050
廠商	262	80,302,108	262	93,636,770	251	96,807,408	295	126,429,625
地方政府	120	94,690,859	111	90,696,033	97	67,849,310	95	89,188,059
其它中央部會	18	14,853,761	16	16,146,911	18	13,279,240	19	14,528,480
其他(財團社團法人等)	99	44,272,371	131	55,176,734	79	45,967,397	89	46,308,360
總計	835	737,505,746	845	758,634,621	754	753,909,967	810	835,984,726

表 10 102 至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單位:千元

年度	產學合作(非教育部)投補助之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	產學合作佔總計畫金額(%)
102	465,297	699,475	67%
103	493,629	737,506	67%
104	503,503	758,635	66%
105	508,341	753,910	67%
106	571,584	835,985	68.4%

2.本校近 5 年專利申請數量國內外總計 228 件，獲證專利國內外總計 413 件，102 至 106 年累計專利獲證數全國科大排名第 4。106 年技轉金比 105 年增加約 500 萬。

表 11 102 年至 106 年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與獲證數

年度	專利申請件數	專利獲得件數
102	50	113
103	54	130
104	57	61
105	27	65
106	40	44

表 12 102 至 106 年發明專利獲證數

學校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件數	排名
臺灣科技大學	104	94	98	109	67	472	1
南臺科技大學	64	64	85	132	108	453	2
臺北科技大學	68	103	86	62	48	367	3
屏東科技大學	94	114	49	56	40	353	4
勤益科技大學	70	63	60	75	75	343	5
虎尾科技大學	92	76	55	40	47	310	6
遠東科技大學	48	45	39	67	96	295	7
崑山科技大學	29	47	60	81	74	291	8
雲林科技大學	44	57	52	48	33	234	9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4	42	56	36	42	230	10

表 13 102 年至 106 年技轉收入及件數

年度	技轉件數	技轉金收入(元)
102	32	5,975,000
103	44	11,050,000
104	39	9,890,000
105	40	12,560,041
106	38	17,030,000

3. 持續推動鄰近產業交流與輔導

表 14 即時輔導計畫(103 至 106 年)

所屬縣市	合作廠商數	件數	金額(元)
高雄市	3	3	552,500
屏東縣	7	8	1,712,500
總計	10	11	2,265,000

表 15 學界關懷計畫(103 至 106 年)

年度	件數	金額(元)	合作廠商數
103	個案:6 件 專案:2 件	2,616,000	台南:1
			高雄:10
			屏東:15
104	個案:4 件	288,000	台南:1
			高雄:1
			屏東:2
105	個案:5 件 專案:1 件	1,272,000	高雄:3
			屏東:5
106	個案:3 件 專案:1 件	1,272,000	高雄:1
			屏東:11
總計	個案:18 件 專案:4 件	5,448,000	50 家

表 16 本校與南部三縣市政府委託研究合作情形統計(103 至 106 年)

縣市政府	件數	金額(元)	合作單位
台南市	2	574,736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	34	16,066,604	高雄市大東藝術文化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動物園
屏東縣	149	164,257,160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墾丁國家公園、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總計	185	180,898,500	

表 17 媒合與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統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合計
件數	21 件	21 件	16 件	68 件	126 件
金額	16,516,677 元	5,028,137 元	4,297,150 元	21,121,294 元	47,013,258 元

表 18 推動橋接媒合與產業公協會辦理各式交流會議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合計
人才媒合會	5 場	6 場	5 場	7 場	23 場
技術媒合會	—	1 場	1 場	2 場	4 場

表 19 跨校策略聯盟之研發團隊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基於資料探勘之數位假牙製程支援決策管理系統開發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牙體技術科
動手做科學跨校合作團隊	國立屏東大學 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
自造者廚房：食安科普推廣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五行巧克力包裝意象設計	大葉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手工巧克力及五行巧克力產品研發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軌道車輛之懸吊系統設計與實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創業育成服務成果:

(1)經濟面向：培育企業之總投增資額達 1.9 億元，總營業額達 9.9 億元，創造國家稅收。

(2)社會面相：培育企業維持就業機會達 793 人，創造就業機會 900 人，增加南部的就業機會與就業人口，穩定社會發展。

(3)技術創新面向：全年度超過 219 場次的專業諮詢輔導，協助企業進行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爭取到政府研發補助共 487 萬元，持續提升企業創新之動能，另協助 5 家女性企業進行專利及技術加值輔導，讓女性企業也能提升技術門檻。

(4) 具體亮點:

- 106 年 3 月 8 日，新加坡創投 ID Capital 來訪，由育成中心負責聯繫及接待事宜：育成企業簡介及廠商交流，參訪生物機電工程系系農業環控系統、農園生產系永續農場、參觀及簡介屏科育成企業商品。
- 育成中心媒合五間廠商產品上架至嘉義大學 O2O 平台好物網，分別為佳合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晨興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廠商）、栗揚國際有限公司（非育成廠商）。
- 106 年 4 月 12 日，育成中心辦理創業加值聯誼會，提供八大創業資源，鏈結群眾募資與外貿商機資源，促進在地企業與團隊互動，以強化中小企業與學校的鏈結，本活動共計 98 人（包含 37 間廠商）出席。
- 106 年 4 月至 11 月，協助育成企業「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家品質獎，並進入決選。
- 106 年 7 月 26 日，於本校育成中心辦理 IA 育成交流聯盟 7 月份經理人會議活動：邀請育成廠商「永捷有限公司」、「駿宇科技有限公司」、「綠色主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安、農業感測 VS 數據經濟、環保主張 VS 綠色消費之講座。
- 106 年 8 月 14 日協助「屏淨環保科技服務團隊」取得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獲補助 50 萬元(35 萬元創業開辦金及 15 萬元育成輔導費用)，團隊並於 107 年 1 月份成立「屏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6 年 9 月 21 日成功整合屏東縣在地的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共同籌組「大屏東創新育成聯盟」，讓在地輔導資源可以更有效的服務中小企業。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締結姊妹校建立合作互惠網絡

簽訂合作協議的姊妹校數不斷成長，至今已達 241 所，遍及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與大洋洲等世界五大洲，合計 42 個國家地區。

2.推動學生海外交流與實習

(1)暑期海外遊學團：

本校每年暑期皆辦理暑期海外遊學團，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修。103-105 學年度暑期共補助 72 名學生至美國西來大學、日本奈良產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進行短期研修。

(2)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配合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或海外研修。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已選送 49 團 214 名學生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赴英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比利時、南非以及日本等地進行海外專業實習；並有 38 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獲獎生赴美國、西班牙、瑞典、英國、加拿大、泰國及日本等地區之大學進行海外研修。

(3)補助學生出國實習：

本校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之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學生出國實習獎補助。103 至 106 學年度共補助 262 名學生赴中國、泰國、捷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英國、菲律賓、尼泊爾、模里西斯、紐西蘭等 16 國進行專業實習。

(4)海外實習人數值年上升

自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至海外實習的同學多達 262 名

3.境外學生招收

(1).一般外籍生

表 20 歷年外國學生在學生註冊人數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97	45	28	18	91
98	69	40	22	131
99	78	47	26	151
100	88	75	38	201
101	86	97	57	240
102	70	110	68	248
103	81	89	76	246
104	81	76	79	236
105	88	87	88	263
106	116	95	90	301
累計	802	744	562	2108

表 21 歷年僑生人數統計表(自 95 學年度起)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人數	8	4	5	8	18	31	62	75	78	92	67	63	511

(2).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表 22 歷年海青班統計

期別	科別	人數	期別	科別	人數
第 1 期	農業機械科	19	第 21 期	畜牧獸醫科、木材工業科、資訊管理科	54
第 2 期	農業機械科	9			
第 3 期	農業機械科 食品加工科	36	第 22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46
第 4 期	農業機械科	18	第 23 期	食品加工科	30
第 10 期	食品加工科	6	第 24 期	食品加工科	29
第 11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7	第 25 期	食品加工科、車輛工程科	51
第 12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64	第 26 期	車輛工程科	33
第 13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9	第 31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3
第 14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66	第 32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7
第 15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45	第 33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46
第 16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201	第 34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51
第 17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木材工業科	130	第 35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40
第 18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畜牧獸醫科、 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85	第 36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水產養殖科	40
第 19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123	第 37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 農業科	25
第 20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66			
			總計		1519

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大學運作時，水電、化學物質等資源使用量可觀，對環境產生可觀負面衝擊，所以綠色大學宗旨為大學應提升大學全體師生環境意識，並將永續發展及環保觀念融入校園營運。自 2009 年起由印尼大學發起綠色大學評比，透過評比結果，推動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對於永續性及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並進而領導各界，步向世界環保新指標。評比項目包含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處理、水資源、交通運輸、教育等。

此項評比獲得全世界多所大學的響應，2014、2015 年本校蟬聯國內第一、亞洲前五名，世界前 50 名。2016 年已攀升至共計 74 個國家、516 所大學參與。本校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中，仍保持優秀的成績，2016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5 名，世界第 37 名的殊榮。2017 年參與國家與大學持續上升，本校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4 名，世界第 60 名的殊榮。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106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1.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第一銀行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郵局定存為新台幣 1,2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785,172,575 元，另外活期存款為新台幣 270,003,816 元，本校校務基金總共存款新台幣 2,055,176,391 元，106 年度利息收入為 15,799,227 元。
2. 105 年度定存利率為 1.12% 至 106 年定存利率下降為 1.0%-1.04%，為增加定存利息收入已先與第一銀行簽約，定存利率維持年利率 1.0% 不變。郵局雖然定存增加，但其中有到期不得再以 500 萬元以下小額利率計息，以大額年利率為 0.2% 計息，因此 106 年利息總收益僅呈現微幅下降，106 年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 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也可增加利息收入。

表 23 本校 102-106 年利息收入表 單位：元

年度	利息收入	總收益
102	18,000,578	18,000,578
103	17,773,915	17,773,915
104	17,602,143	17,602,143
105	17,365,242	17,365,242
106	15,799,227	15,799,227

3.106 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24。

表 24 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建議
1. 增加利息收入 2. 增加資金收益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郵局為新台幣 1,2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785,172,575 元，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以期增加利息收入。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利率及增加定存金額。 2. 106 年郵局增加定存，及 500 萬元以下小額利率計息，爭取及協商以小額年利率計息，106 年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 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	1.102 年利息收入 18,000,578 元、 103 年利息收入 17,773,915 元、 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元、 105 年利息收入 17,365,242 元、 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 2.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本校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的選擇，建議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0 億 8,039 萬 4,173 元，較預算數 19 億 3,862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4,176 萬 7,173 元，增加 7.31%。茲分析如下：

- 1.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5 億 7,793 萬 7,653 元，較預算數 5 億 6,359 萬 5,000 元，增加 1,434 萬 2,653 元，增加 2.54%，主要係收取學雜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 2.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4,735 萬 9,408 元，較預算數 5,107 萬 3,000 元，減少 371 萬 3,592 元，減少 7.27%，係因符合各項減免條件之學生申請人數比預計減少所致。
- 3.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 億 3,027 萬 4,228 元，較預算數 4 億 9,800 萬元，增加 3,227 萬 4,228 元，增加 6.48%，係因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企業單位委辦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 4.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912 萬 5,099 元，較預算數 700 萬元，增加 212 萬 5,099 元，增加 30.36%，

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及學校主動開辦推廣教育班數比預計增加所致。

5.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589 萬 1,208 元，較預算數 670 萬元，增加 919 萬 1,208 元，增加 137.18%，

係實際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比預計增加所致。

6.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8 億 720 萬 5,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

7.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8,265 萬 102 元，較預算數 1 億 280 萬元，增加 7,985 萬 102 元，

增加 77.68%，主要係因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8.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467 萬 291 元，較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27 萬 291 元，增加 6.14%，係

自辦招生之報名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4,155 萬 8,027 元，較預算數 9,353 萬 2,000 元，增加 4,802 萬 6,027

元，增加 51.35%。茲分析如下：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579 萬 9,227 元，較預算數 1,650 萬元，減少 70 萬 773 元，減少 4.25%，

係因利息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7,702 萬 3,064 元，較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4,202 萬 3,064

元，增加 120.07%，係收取學生住宿費收入、場地租金及小木屋等場地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3.受贈收入決算數 898 萬 4,363 元，較預算數 623 萬 2,000 元，增加 275 萬 2,363 元，增加 44.17%，

係接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5 萬 7,620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減少 14 萬 2,380 元，減少 71.19%，

係因實際發生之賠(補)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262 萬 3,893 元，較預算數 60 萬元，增加 202 萬 3,893 元，增加 337.32%，

係收取校內汽、機車違規罰款，廠商工程違約罰款等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6.雜項收入決算數 3,706 萬 9,860 元，較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206 萬 9,860 元，增加 5.91%，

係通行證、資源回收暨實習場(廠)等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2 億 2,687 萬 129 元，較預算數 21 億 953 萬元，增加 1 億 1,734 萬 129 元，增加 5.56%。茲分析如下：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3 億 5,450 萬 7,706 元，較預算數 12 億 9,213 萬 4,000 元，增加

6,237 萬 3,706 元，增加 4.83%，主要係因服務費用以及材料及用品費比預計增加所致。

- 2.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 億 2,511 萬 4,920 元，較預算數 4 億 9,100 萬元，增加 3,411 萬 4,920 元，增加 6.95%，主要係因用人費用以及材料及用品費比預計增加所致。
- 3.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908 萬 9,876 元，較預算數 690 萬元，增加 218 萬 9,876 元，增加 31.74%，係因相關開班成本比預計增加所致。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881 萬 5,763 元，較預算數 4,901 萬 8,000 元，增加 979 萬 7,763 元，增加 19.99%，係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動支金額比預計增加所致。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 億 5,878 萬 365 元，較預算數 2 億 5,997 萬 8,000 元，減少 119 萬 7,635 元，減少 0.46%，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比預計減少所致。
- 6.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1,589 萬 1,208 元，較預算數 610 萬元，增加 979 萬 1,208 元，增加 160.51%，係因發放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7.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467 萬 291 元，較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27 萬 291 元，增加 6.14%，係因相關招生考試業務支出比預計增加所致。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697 萬 4,830 元，較預算數 5,006 萬 4,000 元，增加 691 萬 830 元，增加 13.80%。茲分析如下：

- 1.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22 萬 1,05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2 萬 1,050 元，差異係本年度提前報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祕(一)字第 1060008578 號函辦理)。
- 2.雜項費用決算數 5,675 萬 3,780 元，較預算數 5,006 萬 4,000 元，增加 668 萬 9,780 元，增加 13.36%，主要係因實習場(廠)發生之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決算與預算數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6,189 萬 2,759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2,743 萬 5,000 元，短絀減少 6,554 萬 2,241 元，減少 51.43%，主要因學雜費收入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校務基金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42 元，本年度決算短絀 6,189 萬 2,759 元，撥用公積填補虧損數 6,189 萬 2,759.42 元，故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0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196 萬 7,017 元，較預算數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71 萬 1,000 元，增加 9,825 萬 6,017 元，增加 291.47%，其原因如下：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7,122 萬 6,814 元，較預算數 1 億 7,431 萬 3,000 元，增加

9,691 萬 3,814 元，增加 55.60%，包含：

1.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6,189 萬 2,759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3,311 萬 9,573 元，包含：
 - (1) 折舊及折耗 2 億 8,507 萬 6,299 元。
 - (2) 攤銷 1,349 萬 5,385 元。
 - (3) 處理資產短絀 22 萬 1,050 元。
 - (4) 其他 824 萬 5,006 元。
- (4) 流動資產淨減 215 萬 4,466 元。
- (5) 流動負債淨增 4,041 萬 7,379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9,770 萬 5,180 元，較預算數 2 億 1,216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8,553 萬 6,180 元，增加 87.45%，包含：

1. 減少短期墊款 3,910 萬 7,856 元。
2. 增加固定資產 4 億 62 萬 2,663 元。
3. 增加遞耗資產 140 萬元。
4. 增加無形資產 774 萬 4,849 元。
5. 增加遞延借項 2,704 萬 5,524 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5,844 萬 5,383 元，較預算數 7,156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8,687 萬 8,383 元，增加 261.12%，包含：

1. 增加其他負債 2,804 萬 5,500 元。
2. 增加遞延貸項 131 萬 3,413 元。
3. 增加基金 2 億 5,116 萬元。
4. 減少其他負債 2,207 萬 3,530 元。

(四)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包含：

1.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465 萬 1,147 元，
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6,189 萬 2,759.42 元。
3.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數 15 萬 762 元。
4.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7,055 萬 6,242 元。

- 5.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71 萬 6,000 元。
- 6.受贈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45 萬 2,466 元。
- 7.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之金額 50 萬 2,308 元。
- 8.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3,397 萬 264 元。
- 9.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43 萬 5,498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計 81 億 140 萬 9,730 元，包含：

- 1.流動資產 21 億 6,350 萬 9,550 元，占資產總額 26.71%。
-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31 萬 3,126 元，占資產總額 0.67%。
- 3.固定資產 27 億 8,599 萬 1,876 元，占資產總額 34.39%。
- 4.遞耗資產 265 萬元，占資產總額 0.03%。
- 5.無形資產 965 萬 7,251 元，占資產總額 0.12%。
- 6.遞延借項 3 億 8,702 萬 5,857 元，占資產總額 4.78%。
- 7.其他資產 26 億 9,826 萬 2,070 元，占資產總額 33.30%。

(二) 負債總計 37 億 1,068 萬 9,77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5.8%，包含：

- 1.流動負債 6 億 6,605 萬 7,23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22%。
- 2.其他負債 27 億 3,298 萬 3,18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3.73%。
- 3.遞延貸項 3 億 1,164 萬 9,34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85%。

(三) 淨值總計 43 億 9,071 萬 9,95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4.2%，包含：

- 1.基金 31 億 921 萬 9,866.4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8.38%。
- 2.公積 12 億 8,150 萬 90.5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5.82%。

六、其他：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實況，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961 萬 9,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902 萬 2,486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 億 198 萬 5,879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數 (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合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62 萬 7,365 元，決算數 4 億 62 萬 2,663 元。

七、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6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6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1,897,575	1,923,28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23,747	2,249,06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49,434	1,977,83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567	251,16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14,169	436,81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46,393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929,286	2,055,25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2,384	46,83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3,372	670,68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48,298	1,431,40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6,00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46,00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年預計數	106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0	0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者。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5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4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肆、總結

本校地處熱帶暨亞熱帶的地理及氣候環境之優勢，歷經創校 93 年來的辛勤務實耕耘，在熱帶農業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實力，對於臺灣農工產業及經濟建設各方面的發展，及協助國際社會綠色科技產業均有非常傑出的貢獻，在國內及國際的學術舞台上享有甚佳之知名度。

106 年本校持續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經費補助，更建立了本校邁向「百齡大學」的奠基工程。其關鍵在於以務實之目標導向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各方面創新經營校務：

1. 重視產業與市場之需求，落實以產品為導向(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 之研發策略。
2. 以在地研究契合國際產業需求為導向(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A.I.C.) 之產學合作策略。
3. 有效縮短學用落差，聚焦學生職涯為導向(Mission-Oriented Teaching, M.O.T.) 之教學策略。

本校 106 年在教學、研究及國際化之績效整體而言較 105 年進步，符合以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為特色主軸，整合本校及區域內之教學及產業資源，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並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之跨領域整合，建立親產學環境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產學營運育成之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將持續提升整體研究環境與研究能量，建構具備吸引卓越學者的來校條件，下一階段的任務目標，則將開始加強國內與國際資深卓越的學術領航者與年輕優秀科學家的延攬，以建立具國際性、指標性、優質化的專業研究團隊，持續以「立足屏東，接軌國際」的步伐邁向百齡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3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2757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及第4條(附表一)，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

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

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

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或園長一人，附設單位院長、主任或園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幼兒園園長由校長聘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之人員專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

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

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農園生產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水產養殖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植物醫學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生物科技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 <u>四技進修</u>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水土保持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生物機電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一)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農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工業管理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企業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社會工作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休閒運動健康系 (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幼兒保育系 (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一)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各校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可否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可否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備註
1	國立台灣大學	否	
2	國立清華大學	否	
3	國立交通大學	否	
4	國立成功大學	否	
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可以	
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否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可以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否	前身三所科大均為否。
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否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否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否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否	
1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否	
14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否	
15	國立屏東大學	否	
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否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校)	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三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校務年度報告。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校務會議召開事宜由秘書室辦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校長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校長交議之議案。
- 二、 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 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第九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推選代表三人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口頭)臨時動議之內容，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連署(附議)始得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10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算，但研究所碩、博班學分費則以一學分收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一般選修學分應指定修

讀跨院、系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

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6月11日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及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七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